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 号）批复，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61.1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8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2.8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黄万、陈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88.SZ
注册资本	102,447,6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胡志林
联系人	胡伊特
联系电话	0577-571295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制度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参考历年跟踪报告
3、其他重大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变更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 55 号”。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已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248.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32.45 万元。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万	陈 磊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